

臺北市餐館業自主評核表



填報人：

填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店 章

(發 票 章)

親愛的業者，您好！

為使您對於場所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及其他相關管理項目得以瞭解及掌控，敬請於**每年度1月**填報本自主評核表，本府各權責機關將依規定至貴場所辦理檢查，以及查核貴場所自主評核表填報情形，以下自主評核項目如有填報疑慮，請向權責機關之聯絡人諮詢瞭解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場所基本資料	場所名稱 (公司/商號名稱)			
	市招			
	場所地址			
	管理權人 (負責人)			
	統一編號			
	電話			
自主評核項目	機關別	項目	聯絡人	自主評核結果
	建管處	附表 1：營業場所建築物合法使用與構造設備安全自主檢查表	(02)2725-8390 許敬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消防局	附表 2：檢修申報自主檢核表	(02)2729-7668 轉 6116 蔡耀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商業處	附表 3：營業場所自主檢核表	(02)2725-6544 許菡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衛生局	附表 4：食品業衛生自評表	(02)2720-8889 轉 7105 王威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衛生局	附表 5：菸害防制法自評表	(02)2720-8889 轉 1814 鐘文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稅捐處	附表 6：營業人有無辦理稅籍登記自評表	(02)2394-9211 轉 362 洪佩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(不合格者請填報)預計改善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

附表 1：營業場所建築物合法使用與構造設備安全自主檢查表

<p>場所實際 使用屬性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酒吧(B-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視聽歌唱業(B-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按摩場所(B-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飲酒店(B-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餐廳(B-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旅館(B-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)</p>
<p>建築物使用用 途類組</p>	<p>使用執照： 使字第 號</p> <p>原核定用途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使用執照核准用途類組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使用執照核准用途類組不符，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掛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
<p>建築物構造設 備安全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未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申報 檢查簽證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期改善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逾改善期限</p>

附表 3：臺北市商業處營業場所自主檢核表

公司/商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
現場提供服務項目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精性飲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餐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酒精性飲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唱設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廂(未收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蒸氣、烤箱、冷熱水池供人沐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取包廂費或基本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侍人員(陪侍唱歌、喝酒、聊天等)	
請提供相關照片：	

備註：

- 1、上開內容需與營業場所情形相符
- 2、請針對上述勾選項目各提供一張最新照片

附表 4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業衛生自評表

您好!

為使您了解餐飲場所衛生自主管理事項，請您依下表進行自主檢核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以下連絡資訊。

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分機 7105

傳真電話：02-2720-5321

業者名稱		負責人姓名		電話		
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檢 查 項 目				檢 查 結 果 是 否 符 合		
				是	否	不適用
1	從業人員每年應健康檢查至少一次(含A型肝炎、結核病、傷寒之檢查項目)，保存體檢報告以利備查。					
2	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(鞋)，必要時應戴口罩。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。					
3	出入口、門窗、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，並設有防止病媒(蟑螂、老鼠等)侵入之設施。並定期實施病媒防治措施，無病媒出沒痕跡。					
4	營業場所四周環境保持清潔，垃圾桶及廚餘桶加蓋且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。					
5	食材(品)存放於冷藏、冷凍櫃(庫)應加蓋，避免生、熟食品交叉污染情形發生。					
6	注意食材有效期限，先進先出。食材、器具及其他物品不得直接置放於地面。					
7	食品之熱藏(高溫貯存)溫度應保持在60℃以上；冷藏櫃/庫之溫度應達到0~7℃以下；冷凍櫃/庫之溫度應達到-18℃以下。					
8	具有商業(公司)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，均應投保產品責任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，維持保險單有效性，以備查核。					
9	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。					
10	食品業者登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登錄：登錄字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登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規範業者					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8條規定，上開應改善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附表 5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法自評表

您好!

為使您了解營業場所菸害防制自主管理現況，請您依下表進行管理，並請填寫後，將本自評表傳真或 e-mail 至本局承辦人，謝謝!

聯絡資訊：

承辦人：張逸康

聯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分機 1827

傳真電話：02-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kenchang@health.gov.tw

類別	項次	是否符合	自評項目 【填寫說明：符合“V”，不符合“X”，不適用：“/”】	罰則
一、供應菸品	1		【第 5 條第 1 款】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	第 23 條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	2		【第 5 條第 2 款】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	
	3		【第 11 條】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	第 27 條：處新臺幣 2,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。
	4		【第 13 條第 1 項】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	第 29 條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。
	5		【第 13 條第 2 項】不得強迫、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。	
菸場所禁	1		【第 15 條第 2 項】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	第 31 條第 2 項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三、其他	1		【第 9 條】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	第 26 條第 1 項： <u>製造或輸入業者</u> ：處新臺幣 500 萬元至 2,500 萬元罰鍰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 2 項： <u>廣告或傳播媒體業者</u> ：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 3 項： <u>其他</u> ：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	2		【第 10 條第 1 項】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	第 23 條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	3		【第 14 條】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	第 30 條第 1 項： <u>製造或輸入業者</u> 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，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 2 項： <u>販賣業者</u> ：處新臺幣 1,000 元至 3,000 元罰鍰。

附表 6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營業人有無辦理稅籍登記自評表

序號	自評項目	結果
1	有無辦理營業稅籍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	有無提供娛樂設施或表演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	有無辦理娛樂稅籍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